

实验室安全制度

一、搞好实验室安全是保证实验教学和科研工作正常进行的前提，各级领导必须从思想上真正重视实验室安全，做好防火、防爆、防毒、防环境污染和防盗窃工作，以防止各种不测事故的发生，认真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

二、每个实验室应设置一名安全员，其职责是宣传、监督和落实本实验室的各种安全措施。每间实验用房应指定专人负责室内的安全、卫生及仪器设备和物资管理工作，并负责管好本房间的钥匙，实验后负责对水、电、气、门窗及橱柜进行检查并作好记录。上级及管理部门将不定期进行检查。

三、对初次进实验室操作的师生员工和外来人员，本实验室的安全员及有关领导必须先对他们进行安全教育，了解有关的安全规章制度，在掌握必要的安全操作知识后才能动手操作，否则发生事故有关领导应负主要责任。

四、使用和放有易燃和易爆物品的实验室严禁动用明火、各种电热器和能引起电火花的电气设备，室外门上应挂钉“严禁烟火”的警告牌，室内应放置消防器材，妥善保管，定期检查是否完好可用，消防器材不得移作它用，周围禁止堆放杂物。

五、剧毒品和放射性物质等危险品应有专人负责保管，领用必须经主管部门领导批准，领回后应办理登记手续，专柜分类贮存，严禁乱丢乱放，使用应作登记，严格执行“五双制”(双人管理、双锁、双人运输、双人领发、双人使用)，不得私自存放或携出室外。有毒有害的实验废液、废渣要分类集中，专人负责回收处理。

六、钢瓶等压力容器必须有专人负责保管和使用，钢瓶应安放在铁架上以防倾倒，切实做好防爆、防火和防毒工作，使用和产生有毒气体的实验室必须有良好的通风设施，实验应在通风橱内进行，室内应备有防毒面具。

七、环保是实验室安全工作的重要内容，凡能产生“三废”的教学实验和科研工作必须事先解决好“三废”处理问题。凡将有毒有害的“三废”随意倾倒或排放入大气或下水道者，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当事人负责。

八、每日实验结束后必须关好水和煤气等龙头，断开电源闸刀，检查水池和下水管道有否堵塞，严防漏水、漏气和电气设备处于长时间通电、通水而无人照管的状态。

九、电视机、收录机、录像机等家用电器和照相机等民用产品以及贵重金属(如白金、黄金、银等)及其制品必须指定专人负责保管，离开实验室应随手关好门窗、橱柜和保险箱，门窗、气窗应安装防盗设施，防止发生盗窃事故。

十、劳动防护用品必须按规定正确使用。工作人员应穿劳保服上班。操作金属切削机床或接触旋转的机器设备时严禁戴手套，女同志要戴工作帽。禁止赤膊或穿背心、平脚裤、拖鞋(室内为打腊地面除外)上岗操作。

十一、重要实验室和实验室集中的大楼，晚间及节假日期间应安排人员值班。晚间进行实验应向实验室负责人报告并得到允许，安排好值班人员。

十二、各实验室应根据本制度的精神和本实验室的具体情况制定实验室安全制度实施细则，明确人员职责，进行合理分工。校部每两个月

进行一次安全检查，要求各系、部、处、所至少每月进行一次自查，重点检查事故隐患、规章制度和安全措施，对上一次检查中所发现的问题的整改情况要重点进行检查。

十三、事故不论大小，一经发生必须立即报告各系(部、处、所)有关负责人，同时报告保卫处和设备处。以各系(部、处、所)为主，由职能部门参加组成事故调查小组，迅速查清事故原因、性质、损失情况和事故责任等情况，由各系(部、处、所)负责提出事故报告和处理意见，经职能部门签署意见后，报校部处理。凡隐瞒不报者，将追究有关领导和当事人的责任，从严处理。

十四、安全工作将作为实验室评估和个人工作考核评奖、评先进、提职、提薪的主要内容之一。凡对安全工作作出贡献者，将根据贡献大小给予奖励。凡工作不负责任，违反安全制度而造成事故者，将根据事故大小给予批评教育，扣罚奖金或行政处分，直至追究刑事责任。

十五、本制度经校长办公会议讨论批准，自公布之日起执行。

华东师范大学设备处

2002 年 9 月